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223號

原告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助

訴訟代理人 劉亞津

劉浩晟

被告 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康弘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72萬8,200元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2萬1,741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72萬8,2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邀約被告康弘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租購MINI 3Door Cooper（下稱系爭甲車）、TESLA Model X Plaid 5D6人座（下稱系爭乙車），約定租期自113年2月6日起至116年2月5

01 日、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，租金1月1期，每
02 月2萬4,500元、6萬0,500元，履約保證金分別為40萬元、50
03 萬元，系爭甲車、系爭乙車分別自114年6月、114年5月起未
04 繳納租金（嗣後續繳1期，但之後即未繳），而被告公司業
05 經多家金融機構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、支付命令及拍賣抵押
06 物，合計金額已達千萬元，被告公司並於114年5月30日起停
07 業1年，堪認有債信貶落之情事，依車輛租賃契約書之約
08 定，原告得依約終止兩造間之租車契約，以本起訴狀繕本送
09 達最後1名被告之翌日，為兩造間之契約終止日，被告公司
10 就系爭甲車已積欠4期租金9萬8,000元（ $24,500 \times 4 = 98,000$
11 0），並應給付折舊補償金40萬1,800元（未到期租金17期 $\times 4$
12 $0\% + 235,200$ 即 $17 \times 24,500 \times 40\% + 235,200 = 401,800$ ），扣
13 除履約保證金40萬元，被告2人尚應連帶給付原告9萬9,800
14 元（ $98,000 + 401,800 - 400,000 = 99,800$ ）；又系爭乙車部
15 分，被告公司積欠3期租金18萬1,500元（ $60,500 \times 3 = 181,500$
16 0），並應給付折舊補償金96萬8,000元（未到期租金16期 $\times 4$
17 $0\% + 580,800$ 即 $16 \times 60,500 \times 40\% + 580,800 = 968,000$ ），扣
18 除履約保證金50萬元，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64萬9,500元
19 （ $181,500 + 968,000 - 500,000 = 649,500$ ）。再者，兩造間
20 之租賃契約終止後，被告公司本應返還系爭甲車、系爭乙
21 車，但系爭甲車業已被典當無法取回，是請求被告2人連帶
22 給付中古車行情96萬元；另系爭乙車業經尋獲取回，但無鑰
23 匙可發動，因此支出拖吊費1萬8,900元，原告可依約請求被
24 告2人連帶給付拖吊費用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
25 萬9,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6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6萬元及自起
2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8 息；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萬9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2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告
30 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8,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3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事先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已提出租賃契約書2份、被告公司於
04 經濟部商工登記之公示資料、權威車訊2025年457期中古車
05 行情價目表節本、拖吊公司簽認單及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
06 卷第17至33頁、第93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
07 堪信為真實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合計被告2人應
09 連帶給付原告172萬8,200元（99,800+960,000+649,500+
10 18,900=1,728,200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
11 9月25日，見本院卷第53、5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又本件應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14 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
15 行。

16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
17 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18 項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26 書 記 官 武凱葳